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职院〔2019〕56号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修订印发《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评审办法即行废止。

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

(修订)

国家助学金是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,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,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(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)在校学生的助学金。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07〕92号)文件有关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资助标准

平均每人每年 3300 元,具体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。

第二条 资助对象

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

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在校符合以下条件

(一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(二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
(三)自觉遵守法律法规;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,无违纪记录,无不良嗜好,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住宿;

(四)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,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必修课程

正考不超过 4 门不及格；

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衣着朴素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，上一学年度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原则上完成不少于 10 小时义务劳动。

第四条 资助名额

具体指标每年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。

第五条 资助金发放

国家助学金按 10 个月发放，全部通过银行卡发给受助学生。

第六条 评审办法

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，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。院系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（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）及申请人家庭经济、思想品德、学习生活、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，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及档次，并在全院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。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、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、公示时间和范围是否符合要求，提出本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，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后，报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七条 助学金的终止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须停止资助：

（一）违犯国家法律、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到处分的；

（二）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，夸大困难程度的；

(三)无正当理由,拒绝参加院系或学校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的;

(四)不能正确使用受助资金,把助学金用于生活费或学杂费以外用途的;

(五)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的;

(六)受助学生在受助期间被终止资助,不得申请享受下一学年度的国家助学金。

第八条 受助学生的义务

为培养受助学生的责任感,增强感恩和自强、自立、自尊、自助的意识,学校提倡受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,每学年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不少于 10 小时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